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3-04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详见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2013 年 11 月 22 日、2013 年 11 月 29 日、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2013-043、2013-044）。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机构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事宜相关行政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本次交易方案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尽职调查及材料编制工作和相关审批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保障本次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在 3 个月内，即延期至不超过 2014 年 2 月 14 日复牌，同时公司将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如未能在累计停牌时间 3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自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

内将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会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本次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